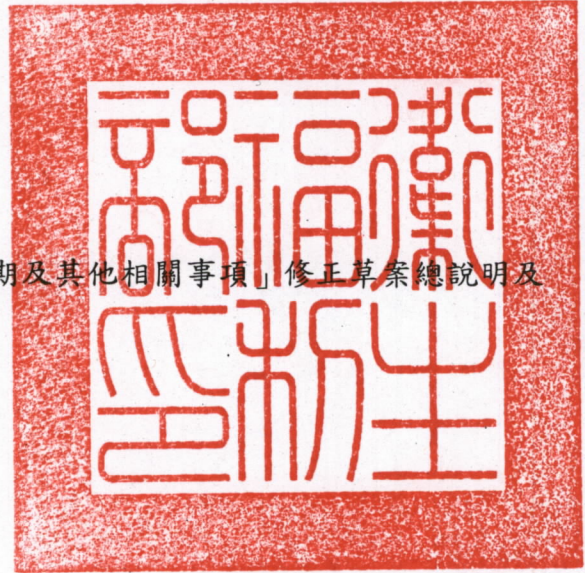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848號

附件：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項。
- 三、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之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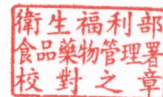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35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yyc1205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